

证券代码：601828

证券简称：美凯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87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灏月”）为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，且杭州灏月与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淘宝控股”）、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新零售基金”）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5,370,206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。其中，杭州灏月持有公司股份 290,747,24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8%；一致行动人淘宝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72,311,482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6%；一致行动人新零售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42,311,481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，由于自身资金需求，杭州灏月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30,641,97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3%）。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,547,32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%）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,094,65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%）。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，杭州灏月因实施减持，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

数量由 405,370,206 股减少至 391,072,606 股,持股比例由 9.31%减少至 8.98%,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灏月出具的《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,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,其已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,673,300 股,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28%。其中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,547,300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00%;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,126,000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28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9,696,906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.03%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,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: /
持股数量	290,747,243 股
持股比例	6.6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: 248,219,904 股 大宗交易取得: 42,527,33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杭州灏月	290,747,243	6.68%	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
	淘宝控股	72,311,482	1.66%	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
	新零售基金	42,311,481	0.97%	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
	合计	405,370,206	9.31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7 月 26 日
减持数量	55,673,3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10 日~2025 年 11 月 18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43,547,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12,126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2.48~2.85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53,579,8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: 74,968,679 股
减持比例	1.28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3%
当前持股数量	235,073,943股
当前持股比例	5.40%

注：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上表中所述减持期间为股东实际实施减持的期间段。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

☒是 ☐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六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☐是 ☒否

(七)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